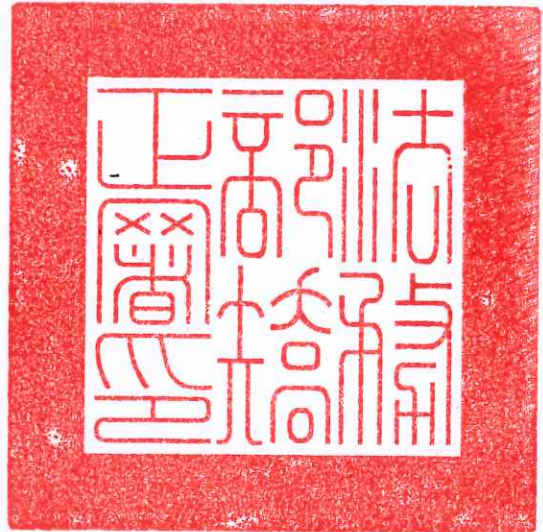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214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翁昇宏110年5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4863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翁昇宏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# 署長黃俊棠


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翁昇宏 君(戶籍地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7鄰泉源路37之5號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兼復貴監110年5月12日北監教字第1102500322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